

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国际教育实验班暂行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

为了适应不断推进的国际化办学需要，培养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理论、较强实践技能和开阔视野的国际型人才，学院自2012年开办“国际教育实验班”。为强化管理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“国际教育实验班”暂行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在大类招生学生专业预分流的同时，面向全院学生遴选，要求学生外语成绩较好、出境愿望强烈和有家庭坚实的支持。人数原则上为30人。遴选出来的学生独立组班，学生可以在第4-6学期内自由选课，与其他专业班合班上课。

第二条 学生报名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本院在读二年级学生；（2）无考试违纪作弊纪录；（3）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达到3.00以上且大学一年级英语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；或者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达到3.20以上；（4）家长支持学生在大学第四年出境深造的签字材料。

第三条 学生递交申请后，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遴选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。面试内容为英语口语以及考察个人综合能力的开放性问题。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%。按照总成绩自高至低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从2018年开始，学生只要修读完专业主干课程，可以选择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八个专业（包括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工商管理）中的任何一个专业作为毕业专业。国际班遴选学生的任选专业单列，不占用专业分流各专业招生容量名额。

第五条 学生出境修读学校可以是与学校、学院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的境外院校，也可以是学生自行联系的境外院校。除学院的合作院校外，学院没有为“国际教育实验班”学生联系境外院校的义务。

第六条 学生选择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外院校，达到境外院校的学分要求者可以获得境外院校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学生需要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的学费标准缴纳 4 年的学费，按人民币结算。学生在境外院校学习期间，需要按照境外院校的标准缴纳学费，按当地货币结算。

第八条 学生选择就读学校与学院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的专业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18 年 4 月 19 日